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陳崑福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2
傳真：082-322512
電子信箱：ckf298@mail.kinmen.gov.tw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900122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建築工程使用之預拌混凝土品質管理乙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9年2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10900075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預拌混凝土之品質，請貴公所(轉知所轄在建工程)及貴公會(轉知所屬會員)對於預拌混凝土因功能之需求，或是在規範上容許使用的限制，而使用添加材料，必須依相關規定嚴格要求品質並落實執行管理，避免影響預拌混凝土品質。

正本：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湖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沙鎮公所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金門縣烈嶼鄉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金門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金門辦事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工務處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縣長楊鎮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福建金門馬祖地區				年 月 日 第		號	
理事長	副理事長	理事	會務理事	主任委員	辦公室主任	幹事	承辦人